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7 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关于北京城志置业有限公司调整建设银行贷款利率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志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城志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笔贷款金额 10.8 亿元人民币，

期限 3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 51%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及目前的融资市场环境，同意北京城志置业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综合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其他融资条件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南京世纪鸿城地产有限公司调整农业银行贷款利率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世纪鸿城地产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壹拾亿元抵押贷款的议案。南京世纪鸿城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笔贷款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4 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并以南京项目宗地抵押担保，待条件具备时转为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目前已收到银行放款 3 亿元。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及目前的融资市场环境，同意剩余未放款额度根据每次放款金额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综合利率调整为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含 30%），其他融资条件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

司”）以项目 A 片区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合作进行融资，泰康资产作为受托人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发起设立“泰康-北京城建顺义临河村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正式名称以产品注册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兴顺公司通过“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3+2 年（满 3 年偿债主体、受托人均具有提前到期选择权），综合年利率不超过 6.8%，同意公司为该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8-40 号公告。

6、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6.8%，期限 3 年，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归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41532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重庆龙樾生态城项目资金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杨家坪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41,532 万元，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8-41 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